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9	宁新新材	2023年3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宁新新材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拟提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邓聪秀、刘春根、王忠伟、鞠国军、梁琦 1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农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为贰年，并由公司、宁和达法人及股东鞠国军、宁和达股东王忠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16时00分至2023年3月31日8时50分

（三）登记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家利 联系电话：0795-46051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